#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晋科院实〔2022〕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场所。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教职工、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中心）、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信息牌和安全管理制度须在实验室张贴。每个实验室须设立兼职安全员，并承担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组织检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以及安全教育与准入制落实等情况，并督促实验室安全问题与隐患的整改。

**第七条** 各实验室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单位专业、学科特点，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

（三）对本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

（四）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宣传，创建实验室安全文化，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员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每个分室（或课题组）以及实验室各房间的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二）负责在本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教师、实验人员、学生和外访人员的安全指导工作，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

（三）负责本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警示、安全标识、安全措施、个人防护、环境卫生等制度的落实。

（四）掌握本实验室主要涉及的危险因素与安全隐患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法。检查和督促实验室所涉及的仪器设备以及水电等日常安全管理。

**第九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相关实验，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和处置方法，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

每个实验室房间必须张贴安全信息牌，标明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便于督查和联系。

实验室须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实验室内外的废旧物品和垃圾，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各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各单位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各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相关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他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

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岗位需经专门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线路，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维修，必要时进行报废处置，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各单位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第十三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实验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室内外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十四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是各级各类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的有效途径。全校范围内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均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并通过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验收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可根据专业、学科特点，要求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课前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验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与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在实验室开展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指导。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七条** 实验室管理处应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制定全校实验室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

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

各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办法，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在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的安全隐患，学校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

各实验室须有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实验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须加强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有：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院（部）单位负责人、责任单位。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有：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经济赔偿和处罚、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追究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

**第二十五条**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院（部）单位负责人、责任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及时通知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须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实验室管理处

 二0二二年三月